

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 年10 月28 日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4 日 10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7 月 14 日 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及審議本系各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推選9~11位老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為使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外業界人士、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系本位課程之設計。
- 二、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配當之審議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配合系發展特色推動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復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